## 5、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、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、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（均提供承诺函）

**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我方 （供应商名称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**说明：**

**1.本承诺函必须提供，且内容不得擅自删除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；**

**2.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，作无效投标（响应）处理。**